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2	7,426	99,485
銷售成本		(7,153)	(95,259)
毛利		273	4,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46	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80)	(1,8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61)	2,499
所得稅開支	3	—	—
期間(虧損)/溢利		(3,561)	2,4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47)	2,463
非控股權益		(14)	36
		(3,561)	2,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4		
— 基本(每股港仙)		(0.05)	0.04
—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3,561)	2,49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0	(19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20	(199)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341)	2,300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編撰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7,426	99,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6	70
其他	-	18
	246	88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3,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2,46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635,001,932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635,001,93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溢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溢利金額作出調整。

5.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563	5,117	3,186	391,534	11,157	(1,638)	(571,665)	73,254	1,474	74,728
期間溢利	-	-	-	-	-	-	2,463	2,463	36	2,499
其他全面虧損	-	-	(196)	-	-	-	-	(196)	(3)	(199)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96)	-	-	-	2,463	2,267	33	2,3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563	5,117	2,990	391,534	11,157	(1,638)	(569,202)	75,521	1,507	77,02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5,563	5,117	3,812	391,534	11,157	(1,638)	(575,436)	70,109	1,505	71,614
期間虧損	-	-	-	-	-	-	(3,547)	(3,547)	(14)	(3,561)
其他全面收入	-	-	218	-	-	-	-	218	2	220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18	-	-	-	(3,547)	(3,329)	(12)	(3,3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563	5,117	4,030	391,534	11,157	(1,638)	(578,983)	66,780	1,493	68,27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9,485,000港元)，相較之前期間跌幅約為93%。本集團相較之前期間錄得收入大幅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用於貿易業務流動資金之銀行賬戶結餘遭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導致博思中國進行中的貿易業務被迫全部中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得由博思中國所產生之收入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9,4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2,463,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力從事(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 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現有業務為低碳節能數字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有關應用方案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層面及不同城市。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王耀民先生(「王先生」)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王先生同意出售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美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侏羅紀主題在中國區唯一授權和相關知識產權，總代價為100美元。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博思中國為數人民幣4,900萬元之銀行賬戶結餘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對博思中國已簽訂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進行之貿易業務全部被迫中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博思中國獲告知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萬元遭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已撤銷凍結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4,900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其收到法院傳票（「該起訴」），內容有關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藤枝」）作為原告（「原告」），聲稱博思中國未交付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藤枝簽訂的《銅箔供貨合同》中的貨物。上述遭凍結之銀行賬戶結餘人民幣2,350萬元乃與該起訴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書》，內容有關藤枝法定代表人從未同意、認可、批准或參與該起訴，且藤枝在本案中使用的公章是通過虛假報案手段刻制所得，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代表藤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博思中國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主體資格異議申請書》，內容有關原告不具有合法代表藤枝之權利，要求法院駁回該起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獲知，藤枝現任法定代表人已委託代表律師，及使用真實合法印章，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撤訴申請書》。其後，律師表示，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取消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就博思中國與藤枝合同糾紛一案進行之聆訊。

於本報告日期，博思中國銀行賬戶內仍有人民幣2,350萬元遭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以收購低碳文化運營公司 Think Device Limited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

報告期後事項

為解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還款責任之分歧，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概約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L)	0.2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7,486,631 (L)	0.11%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概約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向先生及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已屆滿。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處理於到期時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存在重大分歧。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

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附註9)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 基金會(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Joy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7)	受託人	2,843,500,000 (L)	42.86%
丁一寧(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43,500,000 (L)	42.8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及龔青女士各自於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擁有50%股份之權益，亦為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40% 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 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理事長。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到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股權。

誠如上文所披露，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時可兌換為2,843,500,000股新股份。丁一寧先生為Joy China Group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次收購仍須待條件獲履行且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6,635,001,932股之基準計算。
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已屆滿。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處理於到期時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存在重大分歧。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定義)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

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結果方式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向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此舉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自向心先生辭任及王耀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後，本公司已相應遵守守則第 A.2.1 條之守則條文。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沒有固定任期。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且無意改變目前之慣例。

董事之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占良先生，成員為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